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上,229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號

上 訴 人 林才智 法定代理人 郭素珍上 訴 人 林娟如

林芳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 上訴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南華

訴訟代理人 蘇顯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八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金上字 第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甲〇〇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。

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,關於駁回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上訴部分,由 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負擔。

## 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訴外人林益昭原係台中縣豐原市農會(經改制爲台中市豐原區農會,下稱豐原區農會)總幹事,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死亡後,由第一審共同被告林榮輝暫代總幹事職務,自八十二年三月三日起,由第一審共同被告林隆登(原判決誤載爲林榮登)續任總幹事,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正敏、第一審共同被告林崇煌、郭華洲均任職於豐原區農會信用部,依序擔任主任、放款初審業務、放款徵信調查員。第一審共同被告羅文雄所經營之家族企業自八十年十二月間起,因急需資金週轉,爲規避豐原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關於會員借貸額度限制之決議,乃與林益昭、林榮輝、林正敏達成以人頭會員「分散貸款、集中使用」之共識,由羅文雄指示第一審共同被告羅碧玉借用訴外人陳樹森等人之資料,向豐原區農會辦理貸款,林榮輝、林正敏則指示林崇煌、郭華洲全力配合放貸,違背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,使豐原區農會不當超貸共計新台幣(下同)四億九千五百萬元予羅文雄。林隆登接任總幹事後,仍以相同方式,由羅文雄

以訴外人羅立勝、林欣穎之名義貸得一億元。上開借款人未依約 繳息,經豐原區農會聲請強制執行結果,僅受部分清償,而受有 二億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之損害。林隆登、林榮 輝、林崇煌、郭華洲(下稱林隆登等四人)、羅文雄、羅碧玉, 經原法院以九十八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一三六號、最高法院一〇〇 年度台上字第四九○二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有背信罪,並分別科刑 確定。林益昭已死亡,由林隆登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林碧玉、林孟 珠、林隆豐、林美玲、林隆全(下稱林碧玉等五人)繼承;林正 敏於八十四年二月五日死亡,由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丁○○ 、林艷廷(下稱丁○○等二人)繼承。訴外人台灣土地銀行概括 受讓豐原區農會之資產負債,被上訴人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 置及管理條例(下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)第十條規定,賠付台灣 土地銀行二億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等情,依繼承 之法律關係,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、第五百四十四條,農會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,修正前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十條、第 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,先位聲明求爲命上訴人以所得遺產爲限, 連帶給付伊二億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,及自九十 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,並與第一審判決命林隆登 等四人各給付、丁○○等二人連帶給付、林碧玉等五人連帶給付 部分,如其中一人已爲給付,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同免給付義務 之判決;備位聲明求爲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金融重建基金二億二千 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,及自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加 付法定遲延利息,由伊代爲受領之判決(未繫屬本院者,不予贅 敘)。

上訴人甲〇〇、乙〇〇、丙〇〇則以:甲〇〇因先天多重障礙,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(下稱台中地院)以九十七年度禁字第五號裁定宣告爲禁治產人,並選任其母丁〇〇爲其監護人。丁〇〇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代甲〇〇聲明拋棄繼承,經台中地院以九十七年度繼字第一〇六三號(原判決誤載爲一一六三號)准予備查,對甲〇〇已生免除遺產債務之效力。林正敏死亡時,甲〇〇雖已成年,但有多項重度障礙,乙〇〇、丙〇〇尚未成年,均有受扶養之需求,爲保障伊等之權益,伊等之扶養費應列爲優先債權,受遺產給付,而林正敏之遺產扣除上開扶養費,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以:林隆登等四人、羅文雄、羅碧玉有原法院九十八年度重 上更(三)字第一三六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行為,本件訟爭標的 金額為二億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;上訴人為林正 敏之繼承人,甲〇〇於林正敏死亡時已成年,其因先天多重障礙 ,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經台中地院以九十七年度禁字第五號裁 定宣告爲禁治產人,同時選任其母丁○○爲其監護人,爲兩造所 不爭執,並有診斷證明書、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件可稽,且 經原審調閱上開宣告禁治產案卷查明屬實。甲〇〇自幼因腦性麻 痺與癲癇倂有中度智能障礙, 已達精神耗弱且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,屬無行爲能力之人,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甲○○精神狀況鑑定 書可稽。雖台中地院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始宣告甲○○爲禁治 產人,然非謂甲○○自斯時起始爲無行爲能力之人。丁○○等二 人及上訴人於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申報被繼承人林正敏之遺產, 於第一審法院判決後,丁○○方向台中地院聲請宣告甲○○爲禁 治產人,再以甲○○之監護人身分,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代 甲〇〇聲明拋棄繼承,顯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,不生拋棄繼承 之效力。乙○○、丙○○於林正敏死亡時均未成年,甲○○爲無 行爲能力人,由渠等繼承林正敏二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 元之財產,而履行本件二億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 本息之債務,顯不相當,有失公平,應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以其所得遺產爲限,負清償責任。至甲〇 ○有多項重度障礙,得否就其所需扶養費列爲優先債權,受遺產 給付,及上訴人所得遺產數額如何計算,均非本件應予審酌。故 被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上訴人以所得遺產爲限,連帶給付伊二億 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,及自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並與第一審判決所 命林隆登等四人各給付、丁○○等二人連帶給付、林碧玉等五人 連帶給付部分,如其中一人已爲給付,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同免 給付義務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於上開範圍所爲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。

##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:

查無行爲能力人,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,並代受意思表示,民法第七十六條定有明文。又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、二項規定,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,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爲之。林正敏於八十四年二月五日死亡,甲〇〇、丁〇〇均爲其繼承人,甲〇〇自斯時起迄今,均爲無行爲能力人,台中地院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宣告甲〇〇爲禁治產人,並選任丁〇〇爲甲〇〇之監護人,丁〇〇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代甲〇〇向台中地院聲明拋棄繼承,爲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則能否謂甲〇〇非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始知悉其得繼承,丁〇〇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代甲〇〇向台中地院聲明拋棄繼承,已逾三個月法定期間,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,自滋疑問。原審見未及此,遽以前揭理由爲甲〇〇不利之判決,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

, 求予廢棄, 非無理由。

關於駁回乙〇〇、丙〇〇上訴部分:

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乙〇〇、丙〇〇以其所得遺產爲限,連帶給付伊二億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,及自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並與第一審判決命林隆登等四人各給付、命丁〇〇等二人連帶給付、命林碧玉等五人連帶給付部分,如其中一人已爲給付,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同免給付義務部分,維持第一審所爲乙〇〇、丙〇〇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乙〇〇、丙〇〇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人甲〇〇之上訴爲有理由,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之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彭 昭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$ 二 年 二 月 十八 日  $^{\mathrm{V}}$